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上訴字第456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吳承恩

指定辯護人 蘇哲民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前經限制出境、出海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承恩自民國一一三年二月六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捌月。

理 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吳承恩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前經原審認為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第3項之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罪犯罪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之事由，惟無羈押之必要，裁定准予具保停止羈押，並自民國112年6月6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，原限制期間至113年2月5日屆滿。

二、按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，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，累計不得逾5年；其餘之罪，累計不得逾10年，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定有明文。又審判中是否有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屬事實審法院得依個案情節，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，本於職權而為裁量之事項。且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原因是否消滅，能否以其他方式替代而撤銷限制出境、出海，俱屬事實問題，事實審法院自有依卷內相關資料及個案情節自由裁量之權。

三、茲前開期間即將屆滿，本院於113年2月1日訊問被告而予被告及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後，審酌相關卷證，仍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第3項之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罪，犯罪嫌疑依然重大，被告於原審審理中經傳喚、拘提均未到，嗣經通緝始到案，有逃亡之事實，而有刑事訴訟法

第101條第1項第1款情形，且被告經原審判處有期徒刑3年6月，為須入監服刑之刑度，倘被告出境後未再返回接受審判或執行，亦嚴重損害國家追訴犯罪之公共利益，故對被告為限制出境、出海之處分，並未逾越其必要性，核與比例原則無違，為確保將來審判程序進行及刑罰執行之目的，並審酌人權保障與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，認有繼續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黎惠萍

法官 顧正德

法官 張少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楊筑鈞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